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具备《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任何外资（包括港、澳、台资）背景。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2 | 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3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提供查询报告或结果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
| 4 |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通信工程专业资质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 |
| 5 |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